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

製作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									
案 號 乙股 106 年司執字第 4413 號之 4									
債務人姓名 資耀工程有限公司									
執行清償(拍賣) 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款 新台幣 1,783,135 元									
所得金額 合計新台幣 1,783,135 元									
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:									
次 序	債權 種類	優先 或 普通	債權人 姓名	債權 原本	期間	債權利息			備 考
						日數	利率	金額	
1	全民健康保險費(扣納金)	優先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	183,231					79,791
2	勞保保費、健保保費、墊償退繳費	優先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123,475					53,769
3	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	優先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	2,843,885					1,238,417
4	執行必要費用	優先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	4,429					0
5	執行必要費用	優先	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92					0
6	清償債務	普通	高雄市政府水利局	1,632,925					1,632,925
7	勞工退休金暨津貼	普通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73,935					73,935
8	水污染防治法	普通	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30,000					30,000
9	清償捐款	普通	范若水	14,362,792	110.10.26 112.05.22	574	年利 6.0000%	利息 1,355,218	
				2,393,921			前未受償	其他利息 2,393,921	
				14,362,792				本金	18,111,931
							0%	0	18,111,931

10	消償債務	普通	謝新源(本院106 司執4413)	22,991,699				前未受償	其他利息 22,991,699			
				25,721,281	110.10.26 112.05.22	574		年利 16.0000%	利息 6,471,897			
				25,721,281					本金	55,184,877	0	55,184,877
11	消償債務	普通	謝新源(本院107 司執546)	4,284,107						4,284,107	0	4,284,107
											小計	1,783,135
											總計	1,783,135
												元
												元

附註:

1.本件利息計算至第三人將款項解繳到院之日，即112年5月22日。

2.債權人謝新源(本院106司執4413事件、本院107司執546事件)之債權，係按台北地院109司執助字第1063號事件於110年11月16日製作之分配表所示不足額，續予列計(註：依照債權人謝新源最新陳報之債權計算書，係將台北地院之分配款予以抵充利息，故其之本院106司執4413號事件，經於台北地院受償後，已計未受償之利息即為22,991,699元，並按台北地院之分配表的利息結算日110年10月25日，接續本件之利息起算日即為110年10月26日起。)。又按民法第205條關於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，業已修正，並於110年7月20日生效施行(詳後之法律條)，是謝新源(本院106司執4413)之執行名義所載的利息利率20%，即應依修正民法之規定減縮。

《民法第205條》

(民國110年01月20日修正公布，依據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5項，於110年7月20日生效施行)

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

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-1條》

修正之民法第205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

3.債權人范哲亦之債權，係按台北地院109司執助字第1063號事件於110年11月16日製作之分配表所示不足額，續予列計(依照債權人范哲亦最新陳報之債權計算書，係將台北地院之分配款予以抵充本金，故其經於台北地院受償後，剩餘本金即為14,362,792元，已計未受償之利息為2,393,921元，並按台北地院之分配表的利息結算日110年10月25日，接續本件之利息起算日即為110年10月26日起)。

4.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因無再陳報最新之債權計算書，故即按本院於110年8月31日製作之「106司執4413號之3」分配表所示不足額，列計於本次分配表。

分配結果彙總表

(優先扣繳稅款 部份)
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

債權人姓名	債權原本	利息及違約金	債權本利和	分配金額	不足額	利息	違約金
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

(執行費 部份)
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

債權人姓名	債權原本	利息及違約金	債權本利和	分配金額	不足額	利息	違約金
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

(代繳 部份)
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

債權人姓名	債權原本	利息及違約金	債權本利和	分配金額	不足額	利息	違約金
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

(一般債權 部份)
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

債權人姓名	債權原本	利息及違約金	債權本利和	分配金額	不足額	利息	違約金
范咨亦	14,362,792	3,749,139	18,111,931	0	18,111,931	3,749,139	0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	2,848,314	0	2,848,314	1,609,897	1,238,417	0	0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	1,632,925	0	1,632,925	0	1,632,925	0	0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197,410	0	197,410	69,706	127,704	0	0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30,092	0	30,092	92	30,000	0	0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	183,231	0	183,231	103,440	79,791	0	0
謝新源(本院 106 司執 4413)	25,721,281	29,463,596	55,184,877	0	55,184,877	29,463,596	0
謝新源(本院 107 司執 546)	4,284,107	0	4,284,107	0	4,284,107	0	0

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

債權人姓名	分 配 金 額	不足額
范咨亦	0	18,111,931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	1,609,897	1,238,417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	0	1,632,925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69,706	127,704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92	30,000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	103,440	79,791
謝新源（本院 106 司執 4413）	0	55,184,877
謝新源（本院 107 司執 546）	0	4,284,107